



知觉辩护与弱基础主义

潘 磊

摘 要: 基础主义与融贯论关于知觉辩护的争论,使得“弱基础主义”存在可能。根据“弱基础主义”,知觉信念享有一定程度的直接辩护,同时这些得到部分辩护的知觉信念可以获得相互的辩护支持,从而成为合理可接受的信念。“弱基础主义”不同于基础主义和融贯论关于知觉辩护的说明,并且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基础主义和融贯论各自面临的难题。
关键词: 知觉辩护;基础主义;融贯论;弱基础主义

一、弱基础主义的提出

假设我们走进一个房间,看见里面有张桌子,于是我们相信“有张桌子在那儿”。通常认为,该信念是得到(初步)辩护的信念。而且,其认知地位(即得到辩护)直接来自于经验。关于这一点,一种观点认为(例如 Cohen,1984)^①,我们的辩护并非来源于如下事实:那种特定的视知觉是一个导向真理的可靠过程(truth-reliable process),即使它不是一个具有真理导向性的可靠过程,该信念也可以得到辩护。另一种观点认为(例如 Alston,1996)^②,我们的辩护并非来自于连接经验和信念的其他一些得到辩护的信念,即使我们缺少这些额外的信念,该信念也可以是得到辩护的信念。总之,我们的信念是从我们的知觉经验本身获得辩护的。

上述情形再寻常不过,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中蕴含的一些认识论上的观点就是理所当然的。事实上,是否存在某种直接辩护正是当代知识论领域争论的一个核心问题。或许,正是该问题将基础主义和融贯论划分开。基础主义者认为存在一些享有“认知特权”的基础信念,对这些信念的辩护并不包含任何其他的得到辩护的信念,因而这种辩护是直接的、非推论性的。例如,大多数当代基础主义者都主张存在一些直接得到辩护的关于外部世界对象的知觉信念,感觉经验本身足以使得这些信念成为得到辩护的信念,因而其认知地位并不依赖于认知主体对任何其他信念的辩护。融贯论者否认这一点。他们认为,认知主体对任何一个信念的辩护都至少部分地来自于该主体对其他信念的辩护,因而不可能存在直接得到辩护的信念。

照此看来,是否存在直接辩护似乎成了基础主义与融贯论之争的焦点问题。但情况并没那么简单。一方面,尽管当代基础主义者承认存在直接的知觉辩护(direct perceptual justification),但这并不意味着直接辩护观点的拥趸者一定是基础主义者。因为,某人完全有可能只是承认有些信念是直接得到辩护的信念,否认基础主义者所持有的关于知

① S. Cohen. “Justification and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84(46), p. 281.

② W. Alston. “Concepts of Epistemic Justification”, in P. Moser (eds.), *Empirical Knowledge*. Lanham, Marylan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6, p. 54.

识辩护结构的论题,例如,所有非基础信念的辩护最终都来自于直接得到辩护的基础信念。恰如 Alston(1989)所言^①:

直接知识的可能性问题总是与基础主义的可行性问题融为一体,但二者是截然不同的。

基础主义是关于知识结构的理论……无疑,基础主义蕴涵着直接知识化(immediate epistemization)的可能性,但反之未然。某人可能承认一些信念是直接得到辩护的,但否认间接知识化(mediate epistemization)总是依赖于这些信念。^②

另一方面,尽管融贯论者否认直接辩护的可能性,但从历史上看,他们所提供的用来反驳直接辩护的主要论证针对的是给予理论(the Given Theory)。然而,该理论只是关于直接辩护的诸多可能说明中的一种。另外,融贯论者认为,如果某些条件或事态能够作为辩护因素(justifier)起作用,那么它们必须满足一些限定条件。但是,知识论中反驳直接辩护的主要论证未必支持融贯论的说明(Pryor, 2005)^③,我们甚至可以用这些论证支持一种强外在论的说明(Lyons, 2008)^④。所有这些都表明,即使接受融贯论者对知识辩护所施加的一些限制,也不意味着我们必然滑向融贯论的立场。

上述考量意味着,在知觉信念的辩护问题上,我们没必要在基础主义和融贯论之间做非此即彼的选择,完全有可能存在一种既非基础主义的也非融贯论的结构理论。沿用 BonJour(1985)的说法^⑤,我们可以将其称为“弱基础主义”(weak foundationalism, WF)。其基本想法是:(1)知觉信念享有一定程度的直接辩护,但不足以使它们成为合理可接受的信念;(2)这些“部分得到辩护”(partially justified)的知觉信念相互获得辩护支持(justification-support),从而使得大多数的信念成为合理可接受的信念。在这篇文章中,笔者将提出这种结构性理论的初步构想。在笔者看来,该理论的最大优势在于: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基础主义和融贯论各自面临的难题。

二、知觉信念与直接辩护

本文讨论的主题是知觉信念的辩护(简称“知觉辩护”),无论这种辩护是否是直接的,我们都首先有必要对“知识辩护”这个概念做些说明。

(一) 知识辩护与辩护因素

不同的认识论学者在谈论知识辩护(epistemic justification)时,可能都持有不同的看法。这种意见上的分歧使得我们很难对知识辩护的本质给出一个统一而又清晰的界定。根据 Steup(2004)^⑥的看法,“知识辩护”这个概念具有以下4种不同的意义:(1)将真信念转化为知识;(2)使信念具有客观的高概率(objectively probable);(3)相当于“有充分的证据(evidence)”及“有充分的理由(reasons)”;(4)义务论的分析(deontological analysis):认知主体S有理由相信(be justified in believing)信念P,或者P对S而言是得到辩护的信念,意味着S持有信念P在认知上是负责的、可允许的。

本文在使用“知识辩护”这个术语时,意思基本上接近(3),但有所不同^⑦:

(J)“S有理由相信P”,或者“S的信念P是得到辩护的”,当且仅当:S相信P在认知上是恰当的,即,在S看来,P极有可能为真;或者P是合理可接受的(rationally acceptable)。

当我们谈论知识辩护时,通常会说某些条件或事态使得一个信念得到辩护或未得到辩护。那么,所有对该信念的认知地位造成影响的条件或事态,就是该信念的“辩护因素”(justifier)。

① W. Alston. *Epistemic Justification*.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60~61.

② Alston 为了避免一些无谓的争论,使用了“认知化”这个术语,但这并不妨碍他要表达的核心意思。

③ J. Pryor. “There is Immediate Justification”, in M. Steup & E. Sosa (eds.),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Malden, M. A.: Blackwell, 2005, pp. 181~201.

④ J. Lyons. “Evidence, Experience and Externalism”,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8(86), pp. 461~479.

⑤ L. BonJour. *The Structure of Empirical Knowledge*. Cambridge, M. 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26.

⑥ M. Steup. “Internalist Reliabilism”, *Philosophical Issues*, 2004(14), p. 404.

⑦ 在这一点上,笔者主要受到 BonJour 的影响。根据 BonJour 的看法,知识辩护与信念的合理地位直接相关,决定了信念是否具有合理的可接受性。因此,信念P要在认知上得到辩护,必须基于一些具有真理导向性的理由。参见 BonJour & Sosa(2003)。

(二) 直接辩护(immediate/direct justification)与知觉信念

直接辩护是相对于间接辩护或推论辩护(mediate/inferential justification)而言的。S对信念P的辩护是间接的或推论性的,指的是这种辩护至少部分来自于S对其所持有的其他信念(或命题)的辩护。换言之,P的辩护因素至少部分包含了S所持有的其他信念。直接辩护则相反。它并不在认知上依赖于任何其他的得到辩护的信念(状态或命题)。

就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觉信念而言,我们通常认为它们是直接得到辩护的信念,感觉经验本身就足以使得它们成为得到辩护的信念。但在认识论领域,这是一个引起广泛争论的问题,甚至基础主义内部也存在争议。传统基础主义者认为,我们对外部世界信念的辩护最终都来自于对我们的感觉经验的信念的辩护,因而这种辩护并不是直接的。这种观点已遭受诸多批评(例如 Feldman, 2003)^①,当今不再盛行。根据当代基础主义的观点^②,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觉信念则是直接得到辩护的,这种辩护并不来自于任何其他的得到辩护的信念。

(三) 一些必要的说明

首先,当我们说某个信念是直接得到辩护的信念时,并不意味着该信念享有更高的辩护度(例如,这种辩护是“不可错的”或“确定的”)。直接辩护和间接辩护的区分仅仅是辩护类型或辩护来源的区分,并非辩护程度的区分。

其次,一个信念是直接得到辩护的信念,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该信念的辩护是不可击败的(indefeasible)。例如,你看见屋子里有一块蓝色的布,于是你相信“屋子里有块蓝色的布”。姑且认为你的信念是直接得到辩护的信念。但是,假设你又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只是有蓝光投射到了这块布上”,那么,你所获得的新证据或理由就构成你先前辩护的“败点”(defeater)^③。当代认识论学者在处理这个问题时,通常会说这种辩护是初步的直接辩护(*prima facie* immediate justification)。方便起见,下文还是用“直接辩护”这个术语。

三、知觉辩护的基础主义和融贯论之争

如上文所言,是否存在某种直接辩护是当代知识论领域争论的一个核心问题。就知觉辩护而言,争论的焦点转变为:是否存在一种直接的知觉辩护?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还必须回答以下两个问题:

(1) 这种辩护是如何可能的?

(2) 哪些类型的状态能够作为直接辩护因素起作用?

对这些问题的尝试解答已产生出丰硕的理论成果(如 Feldman, 2003; Heumer, 2001; Pryor, 2000)。大体上说,这些成果多半集中于讨论以下两个问题:第一,作为一种非信念状态(nondoxastic state),感觉经验需具备哪些特征才能作为辩护因素起作用;第二,本身无需辩护的感觉经验如何将辩护传递给信念。

目前为止,尚未出现令人信服的理论能够很好地解决这两个问题,诸多理论之间仍在不断争论。对这些理论得失的评判超出本文讨论的范围,我仅限于讨论知觉辩护的结构,以期从这些争论中获得启示。

(一) 基础主义和融贯论之争

关于知觉辩护的基础主义说明承诺如下两个论题:

T1. 感觉经验是辩护的来源;

T2. 某些知觉信念是基础的:其辩护并未来自于任何其他的信念。

从历史上看,反对这种说明的主要论证针对的是给予理论。该论证宣称,某种状态倘若要成为辩护

① R. Feldman, *Epistemology*. Upper Saddle River, N. J.: Prentice Hall, 2003, pp. 55~60.

② 下文提到的基础主义,指的就是这种版本的基础主义。

③ 这个词的翻译归功于程炼教授。

因素,必须具备特定的特征,而具备这些特征使得该状态本身需要进一步的辩护。BonJour(1985)曾说到^①:

给予[理论]的基本想法……就是区分日常认知状态的两个方面,它们能够辩护其他的认知状态并且其自身需要辩护,[给予理论]试图找到这样一种状态,它只拥有前一方面而不拥有后者,这种状态即所谓的直接把握或直观。但是,我们现在很清楚地看到:这种尝试根本上就是有误导性的而且注定是毫无希望的。因为……使得一种认知状态能够将辩护传递给其他状态的那种特征,与促使它自身需要辩护的特征,是该认知状态的同一种特征:其断定内容(assertive content)或者至少是表征内容。因此,将这两方面分离开来原则上是不可能的。

BonJour 的论证依赖一个重要的前提:

(P)某种状态要作为辩护因素起作用,必须具有断定(命题)内容。

(P)又被称作辩护因素的“内容要求”(The Content Requirement, CR)。我们为什么要接受该前提? Davidson(1986)^②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解答:

感觉(sensation)与信念之间的关系不可能是一种逻辑关系,因为感觉并不是信念或别的命题态度。那么这种关系是什么?我认为答案显而易见:它是一种因果关系。感觉引起信念,在这种意义上感觉是信念的基础或根基。但是,关于一个信念的因果说明并未表明该信念得到辩护的方式或理由。

Davidson 在这段话中传达了两个重要论题:

(1)感觉经验状态缺少命题内容^③;

(2)必然地,如果一种心理状态能够作为辩护因素而起作用,那么它具有命题内容。

显然,由(1)和(2)可推出:

(3)感觉经验状态不能起到辩护因素的作用。

如果(3)成立,那么 T1 就是错误的。

因此,Davidson 支持(CR)的直接理由就是:如果一种状态不具有命题内容,那么它无法与信念处在逻辑关系之中。然而,沿着 Davidson 的思路走下去,我们会发现更深层次的直觉支持:如果一种状态无法与信念处在逻辑关系之中,那么这种状态与信念之间的(辩护支持)关系就可能是任意的。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来看一个例子。你走进一间屋子,看见一块蓝色的布,于是你相信

B1 屋子里有块蓝色的布。

假定 B1 的辩护因素是你的视觉感觉经验 E。再假定 E 不具有任何命题内容。在这种情况下,你很难解释为什么 E 辩护了 B1,而不是

B2 屋子里有块红色的布。或者

B3 屋子里有块白色的布。

显然,如果我们否认 E 具有命题内容,那么 E 与 B1 之间辩护关系可能就是任意的,它完全有可能辩护 B2 或 B3,这在直觉上无法接受。但是,如果我们承认 E 具有命题内容,那么答案很简单:因为 E 具有的内容就是命题“屋子里有块蓝色的布”,而不是命题“屋子里有块红色的布”或“屋子里有块白色的布”。至此,我们至少可以在直觉上合理地接受(CR)。但是,(CR)只是确立了某种状态作为辩护因素的必要条件,这显然是不够的。基础主义者同样可以论证说我们的感觉经验具有命题内容(当代认知科学似乎也支持这一点),因而可以作为辩护因素起作用,但其自身无需辩护。因此,为了实现自身目的,融贯论者需要进一步说明具有命题内容且自身又需要辩护的辩护因素到底是什么,并且这种说明能够将感觉经验排除在辩护因素之外。融贯论者给出的说明是:如果某种状态具有命题内容,那么它将是信

①L. BonJour. *The Structure of Empirical Knowledge*, p. 78.

②D. A. Davidson. "A 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 and Knowledge", in E. LePore(eds.).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Perspectives on the Philosophy of Donald Davidson*. Oxford: Blackwell, 1986, pp. 307~317.

③这是一个有争议的论题。事实上,当代大多数心灵哲学家都认为我们的感觉经验与信念一样,具有命题内容。对本文的讨论来说,论题(2)更有意义,所以不再专门讨论论题(1)。

念或者认知上与信念类似的状态^①,称其为“唯信念”(Only Beliefs, OB)原则:

(OB) 唯有信念(或认知上与信念类似的其他状态)才具有命题内容。

(OB)依赖于认识论上的一个重要假定:S相信一个命题P就是认其为真。因此,一个关于命题P的信念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表征该命题,这种表征方式旨在说出世界的面貌。如果某种状态M以此方式表征命题P,那么我们可以说M断定性(assertively)表征P。这样一来,就可以将其他一些具有命题内容但自身无需辩护的状态(例如意愿和想象)排除在辩护因素之外。照此看来,(OB)实际上说的是:

(OB*) 唯有信念(或认知上与信念类似的其他状态)才能断定性地表征命题。

相应地,(CR)也应修改为:

(CR*) 某种状态要作为辩护因素起作用,必须具有命题内容,并且断定性表征命题。

因此,融贯论者用来反驳直接辩护的论证(针对的是给予理论)就可表述为:

(CR*) 某种状态要作为辩护因素起作用,必须具有命题内容并且断定性表征相关命题。

(OB*) 唯有信念(或认知上与信念类似的其他状态)才能断定性地表征命题。

所以,唯有信念(或认知上与信念类似的其他状态)才能作为辩护因素起作用。

(二) 回应

Pryor(2000^②,2005)在捍卫直接辩护时所采取的论证策略就是将上述论证作为反对直接辩护存在的主要论证(他本人将其称为支持融贯论的“主论证”(master argument, MA)),然后试图找出该论证的漏洞并进行反驳,从而实现自己的目的。尽管他本人并未直接讨论知觉辩护,但他对该论证的一些分析和回应对本文讨论的主题仍具有启发意义。Pryor的看法大体上可概况为如下几方面:

首先,即便该论证是一个合理的论证,也未必支持融贯论的立场。他给出的理由是:融贯本身并不是信念或类似信念的状态,但融贯论却认为它扮演着辩护信念的角色。

其次,(OB*)要求太强。当代大多数心灵哲学家都认为经验具有命题内容。显然,说经验具有命题内容并不是说经验就是信念。二者的共同之处仅在于它们都表征命题,并且似乎都断定性地表征命题。因此,该论证并未给我们提供任何理由来剥夺经验作为辩护因素的资格。然而,与信念不同,经验既不是能够得到辩护也不是需要得到辩护的东西。

再者,就(CR*)而言,Pryor认为它真正的直觉效力来自于所谓的“前提原则”(Premise Principle, PP)。

(PP)能够辩护某个信念P的东西只能是断定性地表征命题的状态,并且我们必须能够将
这些命题作为支持P的论证的前提加以运用。它们必须与P处于某种推论关系之中。^③

但是,Pryor并不认为直接的知觉辩护与该原则冲突。理由如下:例如,你有手的经验E能够辩护你的信念“你有手”。根据(PP),这种辩护仍然可以算作直接辩护。经验之所以能够辩护信念,是因为经验内容与信念内容处在“推论关系”之中。只不过在这个例子中,这种“推论关系”是直接的:经验的内容与信念的内容是同一的。

根据Pryor的回应我们可以看出:融贯论者对辩护因素施加的一些限制条件并未从根本上驳倒关于知觉辩护的基础主义说明。事实上,大多数基础主义者都欣然接受(CR*),承认我们的感觉经验与信念一样都具有命题内容,都能够断定性表征命题。因此,接受(CR*)并不妨碍我们将经验作为直接的辩护因素。这显然与(MA)的结论相冲突。如果基础主义者不愿意接受该结论,那么他们最好拒斥(OB*)。这样做的后果就是:一方面承认经验具有命题内容(与信念一样),能够将辩护传递给信念;另一方面又否认经验本身需要辩护(与信念不同)。这样一来,基础主义者必须承担更重的“论证负担”:必须能够充分地说明为什么一种自身无需辩护的状态(经验)能够将辩护传递给信念。如果不能说明这一

①J. Pryor. "There is Immediate Justification", p. 186.

②J. Pryor. "The Skeptic and the Dogmatist", *Nous*, 2000(34), pp. 517~549.

③J. Pryor. "There is immediate justification", p. 189.

点,那么直接的知觉辩护就是“神秘的”(Markie,2005)^①。

(三) 基础主义可选择的出路

在笔者看来,有两条出路可供基础主义者选择:

(I)诉诸某种外在论的说明;

(II)在内在论的框架内,提出正面的说明性理论。

选择(I)也就是承认:某种经验 E 之所以辩护特定的信念 P,是因为 E 与 P 之间存在一种可靠的因果关联。例如,Alston 认为经验状态 E 是信念 P 为真的一个可靠指示(reliable indicator);Goldman (1979)^②则认为,经验 E 是形成信念 P 的一个可靠过程类型 T 的一个特例。但大多数基础主义者并不愿意这样做。一方面因为,如果承认感觉经验是认知主体 S 的一种内在状态并且 S 能够内在“通达”(access)这种状态,那么选择(I)也就意味着放弃了自己的立场;另一方面,外在论本身也面临各种各样的困难(例如 BonJour,1985;Cohen,1984)。基础主义者要克服这些困难并不比捍卫自身的立场轻松。

基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大多数基础主义者都宁愿选择(II)。代表性成果之一就是 Huemer(2001)^③提出的“现象保守主义”(phenomenal conservatism,PC):

(PC)如果在 S 看来似乎是 P,那么 S 至少为相信 P 提供了初步辩护。

其大意是说:特定的经验状态辩护特定的信念是一个必然的事实,或者说是自明的。尽管(PC)在当代关于知觉辩护的讨论中引起巨大反响,但它的困难也是显而易见的。Markie(2005)通过一些反例表明:一些心理过程尽管不能够产生知识辩护,但依然可以决定事物呈现给我们的面貌。

尽管如此,这些理论仍然是关于知觉辩护的实质性的说明理论。当然,它们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他领域所取得的一些实质进展,例如,认知科学和心灵哲学领域对人类的知觉进程和经验本质的研究。上述考量仅仅表明:这些理论至少目前为止都不是令人信服的理论,但并不意味着它们是毫无希望的。进一步的细节研究超出了本文讨论的范围,笔者只想表明:至少在一套完备的说明理论出现之前,我们还有其他可供选择的理论说明。

四、知觉辩护与弱基础主义

由于我们将要提出的理论构想与知觉辩护的结构相关,所以有必要重新梳理基础主义和融贯论在知觉辩护上的争论。

关于知觉辩护的基础主义说明要旨是:经验本身足以为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觉信念提供辩护;这种辩护并非来自于任何其他的得到辩护的信念,包括关于经验本身的信念或证据。作为基础主义的论辩对手,融贯论提出的反论证基于两个重要前提:(1)任何一种状态要成为辩护因素,都必须具有命题内容并且断定性表征命题;(2)具备这种特征并且自身又需要辩护的东西只有信念或认知上与信念类似的状态。由于基础主义者可以欣然接受前提(1),所以争论的焦点在前提(2)。我们已经指出了基础主义者拒斥该前提所承担的后果以及两种可能的出路。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有说服力的说明性理论。以上分析是以基础主义的立场为主线展开的。倘若从融贯论的立场出发,找出支持前提(2)的隐藏动机,我们或许能获得新的启发。

在我看来,前提(2)的效力从根本上来自于我们对日常认知实践(epistemic practice)的反思,这种反思与知识辩护直接相关。在日常认知实践中,我们会形成并持有大量的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觉信念,并且理所当然地认为它们是直接得到辩护的信念。但是,这种日常的知识辩护观念经常会受到挑战或质疑,这就要求我们从理论上反思我们的认知实践,这种反思的一个重要后果正是前提(2)所要表达的内容。举个简单的例子:假设你基于特定的感觉经验 E 持有一个知觉信念 P。在未经反思的层次上,我们

^①P. Markie. "The Mystery of Direct Perceptual Justification",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5(126), p. 348.

^②A. Goldman. "What is Justified Belief?" in G. Pappas(eds.), *Justification and Knowledge*. Dordrecht; Reidel, 1979.

^③M. Huemer. *Skepticism and the Veil of Perception*. Lanham, M. 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1, p. 99.

当然可以说你的信念 P 是得到辩护的。但是,假设有人问你为什么相信 P 或者相信 P 的理由和证据是什么。显然,这是一个需要认真对待的认识论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最自然也是最合理的做法就是向质疑者提供某种“论证”,进而向他表明你为什么相信 P。例如,你可以回答说我相信 P 是因为我相信 Q,并且 Q 以某种方式支持 P。这就要求:你相信 P 的理由或证据能够作为该“论证”的前提来使用。至此,融贯论者进而论证说能够作为一个论证的前提加以使用的只能是命题或信念,这正是前提(2)所要表达的要义。毫无疑问,这种反思是我们最基本的认知活动,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几乎所有的知识辩护理论都来源于这种反思活动。如果承认这一点,基础主义者就必须严肃对待。当然,当受到同样的质疑时,基础主义者可以回答说,“拥有特定的感觉经验 E”就是我相信 P 的全部理由,就这么简单。这种回答在日常层面上当然没问题,但作为对知识辩护的理论说明显然不够。

上述分析表明,经验和信念在知觉辩护中都起着重要作用,二者都具有直觉上的合理性。基础主义者和融贯论者对此各执一词。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在双方之间做出非此即彼的选择。如果是这样,那么问题的关键就是:我们如何用一种结构性的理论将二者统一起来。本文将要提出的“弱基础主义”构想有望实现这一点。

(一) BonJour 论弱基础主义

在讨论基础主义的观点时,BonJour(1985)根据基础信念所享有的知识辩护度的不同,将其区分为强基础主义、温和基础主义和弱基础主义。前两种版本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古典基础主义和当代基础主义,而“弱基础主义”则是这样一种观点^①:

就其自身而论,基础信念仅享有相当低的知识辩护度,该程度凭其自身不足以……满足知识所要求的充分辩护条件……这些信念只是“最初值得信赖”(initially credible),而非得到充分的辩护。

这种理论如何运转? BonJour 接着说道^②:

[弱基础主义]试图借助融贯概念增加基础信念和非基础信念的辩护度。粗略地说,如果能够建立一个适当大的、适当融贯的系统,该系统所包含的最初值得信赖的基础信念和非基础信念的比例足够合理,那么我们就宣称,该系统中的所有信念(基础的和非基础的)的辩护都可以提高知识所要求的程度……

但 BonJour 并不认为它能够取得成功,原因在于^③:

弱基础主义说明的潜在逻辑从未得到足够的阐明。其基本想法是:最初相当低的辩护度可以根据融贯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强,从而达到知识所要求的程度。但是这种增强应当如何生效?根据基础主义的观点,融贯本身并不是辩护的独立来源。那么,融贯如何能够为我们摒弃某些最初值得信赖的信念而提高其他信念的辩护提供正当的理由?

(二) 对 BonJour 观点的评价

评价 BonJour 的观点应从两方面入手:

首先,笔者认为他较为准确地概括了(WF)的观点和基本想法,但有些表述需加以说明。根据 BonJour 的看法,区分不同版本的基础主义的主要标准是:基础信念所享有的知识辩护程度凭其自身能否达到知识所要求的程度。依据该标准,他认为(WF)的基础信念只具有初始的可信赖性,并不享有知识所要求的充分辩护。这样说是什么意思? BonJour 本人并未提供明确的说明。但根据他关于知识辩护本质的看法,我们或许能获得一些线索(BonJour & Sosa,2003)^④。BonJour 认为,知识辩护关系到信念的合理地位,决定了信念是否具有合理可接受性;一个信念在认知上得到辩护,必须基于一些具有真理导向性的理由(truth-conducive reasons)。因此,只有当认知主体 S 基于这些理由持有信念 P 时,S 接

① L. BonJour. *The Structure of Empirical Knowledge*, p. 28.

② L. BonJour. *The Structure of Empirical Knowledge*, pp. 28~29.

③ L. BonJour. *The Structure of Empirical Knowledge*, p. 29.

④ L. BonJour & E. Sosa. *Epistemic Justification*. Malden, M. A.: Blackwell, 2003, p. 5.

受 P 才是合理的(或者 S 的信念 P 才是得到辩护的)。据此,我认为对上述问题的一种合理回答是这样的:以知觉辩护为例,假设任意一个关于外部世界的偶然命题 Q。那么,当我们说关于 Q 的信念(作为一种基础的知觉信念)只具有初始的可信赖性时,其意思大概就是说:特定的经验 E 的确使得命题 Q 得到辩护。但这并不意味着认知主体 S 将 E 作为相信 Q 的理由或证据,它至多表明:S 相信命题 Q 是一种正确的认知态度,并不代表 S 实际上持有关于 Q 的信念。如果关于 Q 的信念要成为合理可接受的信念,那么 S 必须表明:E 不仅使得命题 Q 得到辩护,而且也是我们实际上相信 Q 的充分理由。这就要求 S 所持有的其他信念(比如关于 E 的信念或其他的知觉信念)能够为相信 Q 提供辩护支持(justification-support),或者说能够将辩护传递给关于 Q 的信念。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最初值得信赖的信念由于获得其他信念的辩护支持而得到充分的辩护,成为合理可接受的信念。

其次,前文引用的第三段文字集中体现了 BonJour 对(WF)的评价,但这种评价是有问题的。总体上看,BonJour 并不看好(WF)的前景。这种悲观态度源自两个相互冲突的假定:

A1. (WF)是基础主义的一个版本;

A2. 信念系统的融贯是辩护产生(justification-generation)的最终来源。

依 BonJour 之见,这两个假定单独来看都是毫无问题的。但是,如果接受(A1),就相当于承认存在非信念的(nondoxastic)辩护来源(比如感觉经验),这显然与(A2)冲突。反之亦然。作为基础主义的一个版本,(WF)企图将(A2)融入自身的体系,所以注定要失败。在 BonJour 心目中,就知识辩护的结构而言,你要么做一个基础主义者,要么做一个融贯论者,二者是泾渭分明的。但是,如果我们放弃这两个假定,同时又不妨碍我们对知识辩护结构的说明(甚至可能是更好的说明),那么 BonJour 的想法就会存在严重的问题。本文要提出的“弱基础主义”构想就证明了一点。因此,除了术语一致外,它与 BonJour 本人的观点相去甚远。

(三)“弱基础主义”的初步构想

这里所说的“WF”既不同于基础主义也不同于融贯论,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结构性理论。

首先,它与基础主义的最大差异在于:尽管它承认知觉信念享有一定程度的直接辩护,但同时也允许这些部分得到辩护的信念从其他知觉信念那里获得辩护支持,从而使得它们成为合理可接受的信念。在这种意义上,知觉信念并不是基础主义者所说的基础信念。另外,根据基础主义的观点,信念之间的辩护传递关系是一种等级依赖关系,因而是不对称的。正如 Plantinga(1993)所言:“……在一个适当的抽象结构中,基础关系(basis relation)是不对称的。如果我的信念 B 是我接受信念 A 的证据基础,那么我的信念 B 必然不以我的信念 A 为基础。”^①根据这种观点,知觉信念之间不可能获得相互的辩护支持。这种观点要成立,必须依赖这样一个假定:知觉信念的辩护只来自于其他的信念。然而,(WF)并未承诺这一点。根据(WF),每一个知觉信念一开始都享有一定程度的直接辩护,因而其辩护只是部分地依赖于其他的知觉信念。因此,这使得它们可以获得相互的辩护支持。综上,如果不同的知觉信念借助它们各自的直接辩护,并且相互之间又能传递足够的辩护,那么单个的知觉信念就能根据这种相互的支持关系得到充分的辩护。由此可知:得到充分辩护的知觉信念既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基础信念,也不建立在严格意义上的基础信念的基础之上。所以,(WF)并不是基础主义的版本。

其次,(WF)与融贯论的主要差异体现在融贯(coherence)在各自理论中所起的作用。根据融贯论的观点,融贯是辩护的最终来源或者说辩护产生(justification-generation)的基体。但是根据(WF),融贯则是一种辩护传递(justification-transmission)的原则。之所以将融贯理解为一种辩护传递原则,主要基于一些论辩上的理由:(1)尽管融贯论者对“融贯”概念的理解存在很大分歧,但它至少与信念的相互支持关系非常接近;(2)如果把融贯理解为辩护产生的最终来源,那么它将面临一些无法克服的经典反驳,例如“备选系统反驳”(Alternative System Objection, ASO)和“输入反驳”(Input Objection, IO)。(ASO)和(IO)的潜在想法是:融贯凭其自身并不足以确保我们知觉信念的合理可接受性。我们的知觉

^①A. Plantinga. *Warrant: The Current Debat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74.

信念必须对我们所接受的感官输入做出反应,以便能成为合理可接受的信念。因此,任何一个知觉信念系统如果不能对感官输入做出反应,那么无论它多么融贯,都不能成为合理可接受的信念系统。关于知觉辩护的基础主义说明能够很好地避免这些问题。但(WF)同样能够做到,因为根据(WF),知觉信念所享有的直接辩护是它们具有合理可接受性的基本要素。除此之外,允许得到部分辩护的知觉信念获得相互的辩护支持,至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基础主义所面临的困境。

综上所述,(WF)包含两个基本论题:

(WF1)知觉信念享有一定程度的直接辩护;

(WF2)这些得到部分辩护的知觉信念可以获得相互的辩护支持,从而成为合理可接受的信念。

(WF1)可以很好应对融贯论所面临的经典反驳;(WF2)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应对基础主义所面临的困境。但无论如何,它都不必接受(A1)和(A2)。因此,它既不是基础主义的也不是融贯论的。

五、结 论

本文围绕知觉辩护这一主题,考察了基础主义和融贯论在该问题上的争论;在此基础上指出:基础主义和融贯论并非唯一的两种关于知识辩护结构的理论;接下来通过对 BonJour 观点的批判考察,提出了既不同于基础主义也不同于融贯论的“弱基础主义”的初步构想;最后简单论证了该理论的优势。当然,这只是一个初步构想,具体细节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Perceptual Justification and Weak Foundationalism

Pan Lei (Associate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is paper, I shall put forward a tentative idea of weak foundationalism about the structure of perceptual justification. Its basic theses are: (1) perceptual beliefs possess somewhat immediate justification; (2) these ‘partially justified’ beliefs receive mutual support from each other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are the rationally acceptable beliefs. This structural option is distinct from both foundationalism and coherentism.

Key words: perceptual justification; foundationalism; coherentism; weak foundationalism

● 作者简介:潘 磊,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湖北 武汉 430072。Email:leipan5156@hotmail.com。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2CZX042)

● 责任编辑:涂文迁

